

宜蘭縣110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研習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辦理。
- 二、宜蘭縣政府110年2月19日府教課字第1100027543號函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透過原住民族語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提升族語教師教學知能。
- 二、儲備原住民族語師資，提高原住民族語教學品質，落實文化傳承。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宜蘭縣大同鄉四季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各國民小學。

肆、認證資格：

參加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或相當能力資格者。

伍、認證程序：認證工作分二階段進行，二階段均合格者，由縣府核發認證合格證書。

-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 二、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人員，需參加本府安排之36小時專業培訓課程，並進行教學演示通過者為合格。

陸、報名資訊及地點：

一、報名申請資料：

- (一)國民身分證（影印本貼至報名表背面）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或相當能力之合格證書。
- (三)研習報名表（附件二）
- (四)若委託他人報名，請備妥委託書（附件三）

二、報名方式：

(一)現場親自報名、委託報名：

1. 請備妥前述申請資料送至現場報名地點收件查核，委託他人請另附委託書。
2. 證明文件經查驗若需補正，本府將先行同意報名，另請學員於研習

期間攜帶正本供承辦學校再行查驗並當場退還，若研習結束前未查驗，視同放棄培訓資格。

3. 現場親自及委託報名地點：宜蘭縣政府301會議室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4. 報名收件時間：110年10月29日(五)上午9時至12時止。(逾時不候)

(二)郵寄通訊報名：

1. 請檢附報名申請資料證明文件影本(簽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各一份，逕寄至承辦學校(須於報名截止日期10月29日前寄件，並以郵戳為憑)。

2. 透過郵寄報名者，並於研習期間攜帶正本供承辦學校查驗並當場退還，若研習結束前未查驗，視同放棄培訓資格。

3. 郵寄通訊收件地點：宜蘭縣大同鄉四季國民小學

(267宜蘭縣大同鄉四季村和勳巷1號)

柒、專業培訓課程：

一、研習時間：110年11月27-28日、12月5日、12月11-12日(六日之間)，計5天，研習人員須參加第5天的結業式及教學演示，請假3小時以上者不發給證書。

二、研習地點：宜蘭縣大同鄉寒溪國民小學(如有變動將另行公告)。

三、研習課程：如附件一。

捌、研習須知：

一、通過認證者納入本府人力資源庫，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

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三、本認證研習備有午餐，請自備筷子及環保杯。

四、研習期間如逢颱風入境本縣宣布停課，課程順延另予網頁公告。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本研習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及宜蘭縣政府相關防疫指引辦理，學員參與本次研習請務必全程配戴口罩，並攜帶疫苗接種證明或研習課程三日內新冠肺炎快篩陰性證明；倘疫情因素無法進行實體課程，得調整線上研習辦理或停止辦理，並另行通知學員研習訊息。

六、若本縣學員有需要新冠肺炎免費快篩服務者，請善加運用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所設之免費社區篩檢站(設有陽大站及聖母站)，預約網址：陽大站(<https://reurl.cc/EZGyxm>)；聖母站(<https://reurl.cc/43QOZL>)。

七、倘若本研習報名人數不如預期，主辦單位得取消辦理，並另行公告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資訊網。

玖、辦理本項研習活動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視辦理績效得依權責敘獎。

拾、預期效益：

一、充實本縣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師資及增進教學專業。

二、提升本縣國民中小學生修習原住民族語學習成效及文化傳承。

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110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研習課程表

課程時間		課程內容	節數	授課老師	備註
11/27 (六)	08:00-10:00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原住民族語文課程綱要	2	曹天民視導 (12年國教新課綱進階講師)	(合班上課)
	10:00-12:00	族語教材編輯原理評析	2	周菊芬校長 (宜蘭縣碧候國小退休校長)	
	13:00-15:00	班級經營原理	4	林政琦老師 (宜蘭縣大同國小老師)	
	15:00-17:00	語言教學法原理	4	林政琦老師 (宜蘭縣大同國小老師)	
11/28 (日)	08:00-10:00	原住民文化 融入教學	4	黃約伯老師 (12年國教新課綱進階講師)	(合班上課)
	10:00-12:00	課程教案設計原則	2	劉秋玲老師 (12年國教新課綱進階講師)	
	13:00-17:00	原住民族語 書寫及語音系統	4	視報名族別分開授課，目前預聘人員如下，並視報名狀況調整： 阿美語：朱清義老師 (台北語言學習中心講師) 泰雅語：劉芝芳老師 (泰雅族語言文化研究發展學會)	(分組上課)
12/5 (日)	08:00-12:00	原住民族語語法結構 (一)	4	視報名族別分開授課，目前預聘人員如下，並視報名狀況調整：	(分組上課)
	13:00-16:00	原住民族語詞彙及構詞 (一)	3	阿美語：朱清義老師 (台北語言學習中心講師) 泰雅語：陳香英校長 (宜蘭縣本土教育推行委員)	
	16:00-17:00	教案設計實作(一)	1	黃美蘭老師 (宜蘭縣四季國小族語教師)	(合班上課)
12/11 (六)	08:00-12:00	原住民族語語法結構 (二)	4	視報名族別分開授課，目前預聘人員如下，並視報名狀況調整：	(分組上課)
	13:00-16:00	原住民族語詞彙及構詞 (二)	3	阿美語：朱清義老師 (台北語言學習中心講師) 泰雅語：陳香英校長 (宜蘭縣本土教育推行委員)	
	16:00-17:00	教案設計實作(二)	1	黃美蘭老師 (宜蘭縣四季國小族語教師)	(合班上課)
12/12 (日)	08:00-12:00	模擬觀摩 教學與實務演示評量	2	周菊芬校長、吳俊德校長 阿美語：朱清義老師 (台北語言學習中心講師) 泰雅語：陳香英校長 (宜蘭縣本土教育推行委員)	合班 評量
	12:00~	結業式		宜蘭縣政府團隊	

※原住民族語書寫及語音系統、原住民族語語法結構、原住民族語詞彙構詞課程依實際報名族語別

分組授課

講師簡介

曹天民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視導、12年國教新課綱進階講師

周菊芬 宜蘭縣碧候國小退休校長

林政琦 宜蘭縣大同國小老師、均一平台課程推動講師

黃約伯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

劉秋玲 臺北市立大學師培中心講師

黃美蘭 宜蘭縣四季國小族語教師

陳香英 宜蘭縣大同國中文化教師、退休校長

劉芝芳 泰雅族語言文化研究發展學會理事長

范麗華 宜蘭縣四季國小主任

朱清義 台北語言學習中心講師

※以上課程時間及講師名單因實際狀況得予以調整。

附件二

宜蘭縣110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報名表

序號：_____ (由收件單位填寫)

填表日期：110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通訊住址			
現職		服兵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認證資格	族語 方言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賽考利克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海岸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馬蘭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四季泰雅語 <input type="checkbox"/> 北部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中部阿美語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或相當能力之合格證書。		
切結書	1. 應恪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2. 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限制進用之情事，否則，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3.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4. 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5. 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切結人簽章：</p>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單位核章：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因 ()
確實無法親自報名宜蘭縣110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
資格審查，特委託 代為辦理。

此 致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受託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1、請於 () 中填明原因。
- 2、委託書雖不以自寫為必要，但仍須親自簽名或蓋章。